

僑光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，達成全人教育目標，鼓勵各系所開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精神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啟發學生多元智慧，引導學生秉持專長，發揮關懷社會，培養服務的人生觀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，其課程規劃應融入服務學習理念，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。
- 第三條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理念之認定，由各系荐選任課教師將課程大綱、特色、服務理念及實作等內容規劃，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申請期限前，提繳次學期欲實施「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」、「課程大綱」、「協力機構單位合作協議書」等資料，需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交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初審，提交「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」審議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教師帶領學生從事之專業服務對象，以校外非營利機構單位、有需要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者為主。服務方式如時間、工作內容、細節安排等，皆由授課教師與合作之協力單位督導進行協商討論與規劃設計。
- 第五條 專業課程除需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並具 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者，於課程時間表上加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第六條 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，任課教師應於選課前公告注意事項、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期至少開設乙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為原則；課程施行前如需更換師資或變動課程內容，應由原提報系所以專簽方式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開課之教師，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、建議事項及心得分享(成果)，送服務學習組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